

Surviving Death 閱讀摘要 pp.156-172

◎ 江玉菁

*為同學閱讀參照文本方便，不按小節做摘要，而按頁數並盡可能依先後順序標明重點，引用 David Hume 及 Kant 等引文，以及筆者認為重要的句子則直接翻譯。標楷體為原文翻譯，後面的小括弧是頁數、段落及行序，(rev)指倒數行數，如 (156:2:3(rev))指 156 頁第二段倒數第三行。新細明體是個人解讀，“Q”則是我閱讀的一些疑問，還請多指教!

p.156

區分兩種「我」的用法：

- (1) 索引的(indexical)解釋: 那個我能夠用索引的「我」指出來的人類—Johnston 將會枯萎並死亡，他的身心生活將不會持續。(156:5:5)
- (2) 指示的(demonstrative)描述。(這似乎是個專名，但是我在前後文找不到明確的解釋，只有 158 頁再次提及: 「這個思想的思考者」(158:2:8))

此處兩種差別也許對應於 158 頁述及的生物性的(biological)死亡與主體的(subjective)死亡，也就是 Johnston 的死亡與出席(presence)的舞台的終結。(158:3:2)。對比如下:

indexical account	vs.	demonstrative description
biological		subjective
Johnston		this arena of presence

p.157

位於舞台(arena)中心這件事，使得我將世界分為**這裡(HERE)**和**那裡(THERE)**，**那裡**是能夠使**這裡**的東西受益的活動場域，(157:3:2(rev))依據動物的演化史來看，這樣的意識形式對於人類生存的價值是有利的。

作者接下來說，這也說明為什麼我們每個人天生傾向於反抗非人性的道德，所謂非人性的道德可能是指利他主義。

p.158

1. 康德說我們根本上是邪惡的，不是說我們壞到骨子裡，而是說人性的根源裡有某種使每個人傾向於偏愛他/她自己勝過他人。(158:1:1)

2. 此處獲得兩項道理: 每個人看待自己的方式無法交流，以及殊異的價值顯現了，這殊異的價值促使人天生對自我特別關心。(158:2:3)第一項可由「我思」(“I”-thought)的認知內涵保證，因為「我思」涉及直接指示的(demonstrative)描述—「這個思想的思考者」。但是這個描述的內涵沒有解釋為什麼賦予滿足它(即思考者?)的東西優先權，看起來是協調一致的。(158:2:7)下一段依據「我思」

的解釋，Johnston 之所以值得我(作者)的自我關心，是因為他擁有「是我」的特性。

p.159

1. 每個人都能夠平靜地想像個人的(particular)身心生命死亡，但是一旦想到那個人是我(159:1:3)…我的主體的死亡(159:1:5)就會激起強烈的自我關心。
2. 我起初認為沒有我的世界是有缺陷的，但是我發現在無數的沒有我的可能世界中其實沒有缺陷。
3. 如果我想像自己是 The Entombment 的主角，我發現將它描述成 Johnston 的死亡而非他靈魂的死亡是自然的(159:4:2)，既然不是靈魂的死亡，就不是我的死亡。但是接著我能想像我的靈魂死亡…這確實令我驚恐…因此 Johnston 的死使我驚恐。(159:5:2)
4. 有個想法可以減輕我對 Johnston 之死的恐懼：歹活不如好死。但是當我想到這個出席的舞台將要終結時，這個想法絲毫沒有用…斯多葛主義(註:主張與大自然融合，依大自然而活，小我的靈魂只有飛到高空，進入大自然核心，才能充實且圓滿。)只對 Johnston 有用，但是對我無效。(160:2:1)有某種內心更深處的東西介入其中(160:2:2)，使我無法消除我的靈魂或主體死亡的恐懼。

註:”ownmost death”一詞源自海德格《存有與時間》論及死亡的部分：死亡的三重條件之一是“ownmost potentiality-for-being”，”ownmost”暫且粗淺地理解為使在世存有具有個別性的東西。在海德格而言，死亡對在世存有，或者說，在每個人那裡都是獨特的，沒有任何人的死亡是相同的。作者頻頻提及”ownmost death”一詞，筆者不確定精確的內涵，不過依據「這是我的主體死亡，我的 ownmost 死亡」(159:1:5)一句可知，”ownmost death”與”subjective death”的指涉應該是相同的。

p. 160

1. 想像喪禮只是想像自己的肉體不在，只是想像生理死亡，而非主體死亡。
2. Lucretius(註: 盧克萊修，99-55 B. C.，古羅馬哲學家)說:生前和死後一樣沒有解釋，我們應該把我們死後的不在視為沒有解釋。(按:”no account”是說「人無法了解自然，無法了解生前或死後的世界，所以無從」解釋或「是自然的所以不需要」解釋? 從網路資料獲得對 Lucretius 思想的粗淺了解，Lucretius 原意應該是後者，但這裡為忠於文本，所以只照字面翻譯為「沒有」解釋。)
3. 作者認為 Lucretius 忽略「主體」誕生的神秘性質。(160:5:4)，忽略生物性死亡和主體死亡的差別。生前和死後世界不相稱，因為在生命中，這裡和那裡的區分形成，死後較之生前，多了一件消失的東西—這裡的優先權消失。(我在這個世界是有優先權的，我怎麼會死，死亡怎麼可能輪到我?)

p.161

有時候「在出席與行動的舞台中心的人」不一定是同一個人。

p.162

1. 設想 Johnston 腦死的狀態，沒有人在這個中心，所以我#(「在出席與行動的舞台中心的人」，(161:4:3(rev))不會特別關心 Johnston。

2. 比較兩個問題:

(1) 現在在中心的人會健壯地活下去嗎？

(2) 往後在中心的人會健壯地活下去嗎？

顯然地，從現前的自利觀點來看，第二個問題比較迫切(162:5:1)…因為他將會是我#(162:5:5)

Q: 本頁第五段對於第二個問題較迫切所說的理由，似乎太過簡略。為什麼我#對未來的關心會勝於現在？

3. 由上述兩個現在和未來的問題之比較，帶出跨越時間的同一性問題: 自我同一性比人格同一性更為基礎且重要，當它們被想像為分開的，自我關心依從的是自我同一性的特徵，而不是人格同一性的。(163:1:1)

p. 163

1. 當我害怕死亡時，我害怕的是，在未來某一刻，沒有人擁有是我(being me)的特性。(163:2:4)我要存活的純粹欲望養成(*feed*)希望 Johnston 存活的欲望，但是它(按: 我要存活的純粹欲望)本身不是希望 Johnston 存活的欲望，它是希望將來持續有人擁有是我(在主體的，非單薄的、索引的意義上)的特性之欲望。(163:4:1)這裡可參照 159 頁第四及五段區別肉體與靈魂，只要我的同一性能持續，我的靈魂是以誰的肉體持續生存，並不是重要的關鍵。

2. 論及我們的主題—生存時，我們應該關注的是自我同一性，而非人格同一性。(按: 因為人格同一性僅談論身體、外貌、個性等，未考慮靈魂的同一性。)

p.164

1. 「是我」、在這個出席的舞台中心這件事，似乎才真的算是一回事，(164:2:1)至於誰是我、誰在舞台中心，對於我靈魂的存活或延續並無差別。令人訝異的是，可能從來沒有這樣的特性(按: 「是我」的特性)，至少沒有容許思索我預期的(prospective)主體死亡之特性。(164:3:1)

2. 中心僅僅是一個意向性的對象，不是我們的經驗證明的客觀實在的特徵。

(164:5:5)... 問題是，舞台也僅是一個意向性的對象，而意向性對象的同一性不是一個客觀事物(matter)，所以不是重要的事物。(165:2:1)此處作者已在為下頁大幅引述的 David Hume 關於自我的段落鋪展。

p.165

1. 第三段作者將舞台、意識、自我、主體置於同一位置，在這一小節沒有交代為什麼把這四個概念草率等同。169 頁註說明他將在下回演講解釋前三個概念之間的關連(主體不講嗎?)，我不確定下回演講在哪一段，但是 173-175、181-182 頁有關於這三個概念較清楚的說明。

2. 這些觀念不提供把一個人與他人區別開來的基礎(165:4:5)，除非它們和某個真確的實體類概念結合。

3. 呈現(presence)不必然是對心理行為(act)第三術語(term)——即心理的自我或經驗主體——的呈現。

Q: 作者說對象呈現的模式是觀點性的(perspectival)(165:6:4)，他發現呈現的模式聚集在 Johnston 所站的這個點，但是他沒有在這之中找到經驗主體。我的問題是:對象呈現的模式是觀點性的，與心理行為有沒有經驗主體，這兩件事有什麼推論關係?

p.166

1. David Hume:「當我盡可能深入我所謂的我自己，我總是意外發現某個特定的，熱或冷，亮或暗，愛或恨，苦或樂的知覺，我從來不能在任何時間，沒有知覺的情況下捕捉我自己，也不能觀察到除了知覺以外的任何事物…」

Q:本頁引文中沒有明白指出「沒有自我」，只說:我能「觀察」到的只有知覺，觀察不到自我。如果作者要依據 Hume 的主張論證「沒有我」(179 頁第 5 點，作者明言其立場)，那麼他必須要先解決知識論的問題：所有事物是否必須能被觀察到才存在? 自我有沒有可能，雖然沒被觀察到，但是存在?

註:

David Hume 的人格同一性立場與作者不同，Hume 認為人是同一的，雖然意識不斷流變，但是這個意識流是同一個意識流，相似性與因果關係將意識流所出現的東西聯結起來，構成同一的意識。

Q:我認為依據 Hume 所說的相似性與因果關係構成的同一性準則，可能比作者要檢驗的同一性準則寬鬆? 兩者的準則差異好比我跟我哥，不是同一個人，但是我們之間有相似性和血緣關係，構成我們是同一個家族的同一年性，Hume 認為即使一個意識在時間中變化了，即使意識中沒有任何從頭到尾都不變的成分，只要各項變化之間有關係，這個意識還是同一個意識；作者的同一性準則比較嚴謹，他要找的是「相同」(the same)的我，「相同」換個詞說就是「不變」，「我」必須要有至少一個在時間中從頭到尾都不變的成分，才可說是同一的「我」。

2. 「我的」心理活動被放在一起思索的時候，確實共同擁有特定的特徵：它們之間有「聯結」(integration)，且它們都可以被反思(reflect)。

p.167

1.覺得「是我的」是一種合身的感覺，但是即使思想和經驗持續，合身的感覺仍然可能破碎。(167:2:1)例如妄想併發症(Cotard's syndrome)患者自我的感覺破碎，他們的各個知覺沒有被聯結起來，或者無法反思心理活動，因此他們真誠地否認自我存在。

2.Kant 關於統覺(apperception，按:在統覺中，一切事物都符合自我意識的普遍統一性。)的統一性之破碎的評論：我把它們的雜多全部稱為我的呈現，只因為我在一個意識中理解它們，否則當我擁有我所意識到的呈現時，我會有多重色彩且多元的自我。(167:5:1)

上述引文說「我的」各個呈現共享「一個意識」，然而作者卻說:特定心理活動是我的，並不表示那些心理活動共享一個實體的自我或經驗主體(167:6:2)。作者接著解釋 Hume 的知覺理論:所有心理活動聯結成叢束(bundles)，且可以被反思，但是這些心理活動不被一個心理自我擁有，心理活動的結構中沒有心理的第三術語。(168:1:6)

p. 168

總結 163-168 頁，作者提問:讓某人持續站在舞台中心，有什麼意義？即使我們的心理生活一致得足以提供舞台中心的位置，准許我們在數個時刻(*at given times*)(168:4:1(rev))構造「是我」的概念，我們思考未來的自己的方式仍然會有瑕疵，它(按:這個瑕疵)出現在我們對自己死亡的思維中。(169:1:1)這個瑕疵就是作者所謂的「破碎的」實體類概念(169:2:4)，它們只能讓我們點出一瞬間的自我，而不能點出貫穿時間的自我。但是思索我自己的死亡即是思索未來將終止於某一刻的呈現舞台，那是現在可能缺乏確切內容的那種思想。(169:2:3(rev))

p. 169

實體在任何時間都包含自我維生的力量，這樣一個被實現的自我維生之力量停止，或者持續，都是決定某個人貫穿時間的同一性的客觀事實。(169:4:4(rev))但是中立的證據不足以支持同一性成立，我們看不出彼此的同一性。

p.170

1. 我們轉而追蹤實體，而不是追蹤事件和狀態跨越時間的叢束。(170:2:3(rev))這是因為我們不面對這樣的任務:證明某事物的持續性的充要條件，確保該事物往後仍然會被證明為相同事物。簡單來說，我們不需要滿足該事物持久性的充要條件。核心問題是:一個人可能再次遇見相同的事物這樣的想法，如何得到確定的內容?(170:3:1)我們辨識某事物過去和現在是相同的事物的準則是什麼?我們關注的對象可能是一個實體，或更廣泛地說，是一個持久的東西，(170:4:5)這個對象包含自我維生的力量，該力量本身決定它(按:實體或持久的東西)變成什麼，以再次擁有相同事物。(170:4:8)

2. 沒有準則的追蹤是可行的(170:5:1),「導向」我們自己「內在」的追蹤也沒有準則,(170:6:1),現在我要卸下我內在經驗中被假設為已證實的某物。(171:1:3)

p. 171

依照洛克關於同一性的記憶準則,如果我記得我曾經去西班牙看畫展,我就會推論出,記憶中在西班牙看畫展的人是我。但是我透過記憶所認定為我的過去經驗,不是我的經驗生活真正的樣子。(171:4:1)我從我對一個過去經驗的記憶以及記憶準則推論,擁有那個經驗的人是我,然後我獲得一項有力的證據說,我不可能有那個經驗,所以我收回同一性的宣稱。(171:4:3)記憶的證據不可靠,因為當記憶的證據和同一性準則結合,它不是能夠支持同一性結論的中立證據,你的記憶早已「假定同一性的問題是正確的」。(171:6:1)

註:

洛克在《人類悟性論》裡面說:「既然意識常常伴隨著思想,而且使人成為所謂的『自我』,能使一個人與其他能思想的人有所區別,因此,人格同一性(或理性存在物的同一性)就僅在於意識。而且這個意識在回憶過去的行動或思想時,它追憶到多遠程度,人格同一性也就達到多遠程度。」

依洛克的記憶準則,當一個人可以回憶起他的過去,過去的那個人就是現在的這個人,我的記憶構成了我的人格同一性。布特勒(Joseph Butler)反駁:人格同一性的意識預設了人格同一性,犯了丐題或循環論證的謬誤。不是記憶構成人格的同一性,而是因為人格同一性因此才有記憶,由於過去的我早就跟現在的我是相同的,因此我才可以有記憶。記憶只是提供一些證據,讓我們在知識上可以用一個證據去確定那個過去的我跟現在的這個我是相同的,不是我記得就構成我,不是因為我記得過去所以過去就構成現在的我,而是因為過去的我跟現在的我已經是同一個,所以我可以記得過去的我。過去的我跟現在的我到底是不是同一個我,是一個客觀既定的事實,不是建立在我記不記得。我不能因為我記不起來,就說過去某個事件不能構成我的人格同一性。

記憶是有可能出錯的。沙克特(Daniel Schacter)在《記憶七罪》中指出記憶常見的七種問題:健忘、失神、空白、錯認、暗示、偏頗、糾纏。如果記憶可能出錯,則我們用記憶去確定人格同一性,去論證過去的人就是現在的我,這是無效的。